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函

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林湖路
95號

聯絡方式：陳可芯 082-324604#901356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後南金門字第1100004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稿，紙本，1，頁。

主旨：函請貴單位協助公告111年度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案，請查照惠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10年10月21日國後動管字第1100034110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運用公佈欄及跑馬燈張貼111年後備軍人各階段除役年齡公告，以利金門縣轄內後備軍人周知，另請將相關公告紀實照片函覆本中心，以利任務遂行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

副本：

主 任 陸軍砲兵上校 許澤鑫

